

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硕士学位论文抽查评审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完善研究生全流程培养的监控督导机制,有力提升硕士学位论文质量,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硕士学位论文抽查评审实施办法。

第一条 学院对申请学位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不含留学生)学位论文采取抽查与两地互审相结合的评审方式。除本办法中限定的抽查学生,其他学生的学位论文仍采用两地互审。

第二条 抽查分为随机抽查和重点抽查。学位论文随机抽查比例为15%,在随机抽查基础上,学院按照以下原则确定重点抽查学生名单:

- 1、申请评优论文的硕士研究生;
- 2、上一年度论文评审结果含C的导师(包括抽查评审和两地互审),按照C的数量对该导师名下学生进行抽查;
- 3、上一年度教育部或北京市论文抽查存在问题论文的导师,按照问题论文数量的2倍对该导师名下学生进行抽查;
- 4、其他需要重点抽查的硕士研究生;

第三条 学位论文抽查送审由学院组织实施。抽查论文作者须填写硕士学位论文送审申请表,并在规定时间内向学院提交论文,如自行撤销学位论文答辩申请或未按时提交经导师审查通过的学位论文,必须参加延期答辩(采用抽查送审)。

第四条 抽查论文由学院委托第三方平台送审2份(工程硕士校企联合培养专项送审3份,详见培养方案),论文送审费用由导师承担。

第五条 论文评审结果分A、B、C三个等级,A/B为评审合格,准予组织答辩;评审结果为1C的论文,经学生申请、导师同意,可将原论文重新送审1份,合格后方可组织答辩;2C及以上为评审不合格,应修改论文并参加下一批次送审答辩。

第六条 论文评审结果含C的,须参加学院组织的论文公开答辩。因重新送审时间不足导致无法参加本批次答辩的问题,责任由学生本人承担。

第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未尽事宜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负责解释。

